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35號

原告 張丞佑

訴訟代理人 邱芳儀律師

被告 黃宥森

美麗人生空中超市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三貴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字第80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

法官 林申棟

法官 鄭百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秀貞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